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等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

事：

程华

周昆

韩灵丽

2022年10月24日